

土地交接书

甲方：嘉兴市国土资源局

乙方：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3304022018A10016 号）约定：你单位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缴清全部划拨价款，故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对位于 嘉兴市南湖区 宗地办理交地手续。

一、本宗地坐落于 嘉兴市南湖区，平面界址为：东至新南湖路、南至老革命纪念馆、西至南湖、北至平湖塘；划拨宗地面积：大写壹万零捌佰肆拾壹点捌平方米（小写：10841.8 平方米）。

二、各界址点的坐标及各界址点间的距离详见宗地的勘测成果。

三、当事人经实地踏看后，双方对宗地坐标实地界址点界桩及现状无异议，同意交地，甲方现将本宗地交付给乙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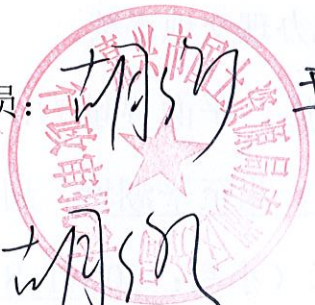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乙方应在领取施工许可证、履行开工申报程序后，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固定（或喷绘）《建设项目用地公示牌》，实施挂牌施工。公示牌由甲方统一提供样本，乙方自行制作。公示内容为：用地单位、项目名称、建设项目供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、土地四至、土地用途、土地面积、建筑容积率、约定开、竣工时间等，并附宗地图。规格为：长 150cm、宽 120cm 的铁质框架制作而成，标题为“建设项目用地公示牌”，正面采用彩色喷绘，红标题，蓝底白字，背面由白铁皮制作；也可采用直接彩色喷绘在墙体上的方式（附样本）。达到上述标准后，通知我局工作人员到达施工现场，进行对开工认定。

五、挂牌公示期限从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收止。

六、乙方未按本约定挂牌施工，且在甲方送达书面挂牌催办通知十个工作日内，仍不挂牌的，视为违约，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，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七、本交接书一式二份，各执一份。

参加交地人员：


胡勇 王长涛

甲方代表：

胡勇

乙方代表：


2018年6月1日